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南湾街道绿道建设工程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2369	2020.3.4
2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华润代建)	6800	2022.2.11
3	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2840	2023.12.21
4	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2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11栋后侧3处边坡治理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500	2022.12.19
5	学苑大道提升改造(丽水路-留仙大道)工程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473	2017.12.29

2020-031-4

工程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绿道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暂计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暂计 730 日历天，即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取。

6.1 监理费

本项目监理费为 62.80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此价格为暂定价，最终的监理服务费以结算或审计部门审定价（如需审计）为准。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 2369.53 万元，经直线内插法计算，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62.96 万元。

6.2.2 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62.96（万元） × 1 × 1 × 1 = 62.96 万元。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日历
日历
工程
相关
。.
经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下浮 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59.81 万元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6.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计取

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5% 计取，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5% = 2.99 万元

6.4 总监理费

本项目总监理费 = 施工监理服务费 +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 59.81 (万元) + 2.99 (万元) = 62.80 万元 (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6.5 支付方式：

1、工程完成 50% 时，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至合同价的 40%，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为准；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至合同价的 80%，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为准；

3、其余款项待结算或审计（如需审计）完成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根据结算（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为准。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后本合同生效。

第十条 其它

签订日期：2020年3月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6F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2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后海大道（龙城路-创业路段）、龙城路（后海大道-创业路段），改造总长约 2 千米。其中创业路改造范围全长约 1.2 千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后海大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0.27 千米，道路红线宽 49 米；龙城路全长约 0.59 千米，道路红线宽 16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园林建设、电气、给排水、智慧设施、燃气、交通疏解等工程。发改批复建安工程费 7367 万元。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4 工程等级：一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匡算投资额：9146 万元

1.7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7367 万元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148610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1401981.13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1.54	7.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364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月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0.4
结构类型	道路整治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 2 0 2 3 1 2 - 0 1 4

业 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26659654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乙方）：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保利大厦 1902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215169779@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合同，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含义

1.1 工程名称：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以南、南海大道来福士广场以西、登良路以北、南光路以东，南海公园三期用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4700平方米。

1.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税务综合展厅建筑、税务综合展厅室内装修、税务综合展厅外部景观、税务展厅外部儿童活动区等。具体以政府批复为准。

1.4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易小刚，身份证号码：654201198501264417，注册号：44018123。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元伍角整（¥ 662770.5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63.1210	3.15605	/	/
合计	/	/	/	63.1210	3.15605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

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暂定，由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暂定，由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7.3 业主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4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本页为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盖章页)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1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理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1

2022-12-1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 2 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 11 栋后侧 3 处边坡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南山公园沿山路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2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11栋后侧3处边坡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南山公园沿山路

工程类别：工程等级：II级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2532万元，建安费1992万元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6 监理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 4.1 房屋建筑工程；
- 4.2 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施工图所涵盖的工程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服务

4.3 其他工程: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5.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5.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具体日期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顺延 730 日历天)。

5. 5 其他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经商定,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下浮幅度值为 8%, 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5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圆整), 具体计算如下:

6. 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 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万元; 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万元;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 ∟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 2.1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 1992 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分档定额计费。

6. 2.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53.85 万元。

6. 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下浮率）

$$=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8\%)$$

$$= 49.54 \text{ 万元。}$$

6. 3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49.54 万元 × 5% = 2.477 万元。

6.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 4. 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 1. 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 1. 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 1. 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 4. 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

6. 4.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监理人提交相关支付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156000 元。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服务收费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即 /元。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积支付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 (实物工作量造价 + 进场设备购置费)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即 ____ / ____。

6.4.4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相关服务收费。

6.4.5 本工程监理费支付方式：监理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委托人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5%；其余监理费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结果进行支付，审计机构出具报告后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结束后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如概算批复的监理费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计算进度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6.4.6 以上付款进度，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监理费超付的，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0日内将超付的款项予以退回，否则委托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30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受托人。如受托人不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而迟延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业主及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
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

电话：0755-26647554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019-01-28~~

2018-03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学苑大道提升改造（丽水路—留仙大道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学苑大道提升改造(丽水路—留仙大道段)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学苑大道丽水路至留仙大道段,长约3000米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5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吴剑勇,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403192852, 注册号: 4401385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8354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 阶段 (万元)	设计 阶段 (万元)	施工 阶段 (万元)	保修 阶段 (万元)	设备 监造 (万元)	其他 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79.56	3.98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学苑大道（丽水路—笃学路—留仙大道段）
工程规模	学苑大道两侧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及绿化带、沿线连接学苑大道跨大沙河的5座桥梁栏杆改造、塘朗村口街心公园、多杆合一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473.153781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人行道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18]6号	项目名称	学苑大道提升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乙测资字441126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CYLZ.粤.0569.贰-3/1
	/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03105 CYLZ.粤.0113.壹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477-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姜珊珊	南山城管			
朱子强	南山城管			
陈博	南山城管			
杨长辉	南山城管			
李琪	招商蛇口			
李凯	深圳园林			
唐颖	深圳园林			
杨玲	深圳园林			
吴剑勇	深圳鲲鹏顾问			
王... ..	" "			
吴... ..	" "			
张...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
 求进行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
 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注册号44013852 有效期2019.09.21</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其他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时间	总监
1	南湾街道桂树路市政工程（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974.44	2020.5	赵瑞锋
2					



申请解任职记录



建筑行业信用数据登记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任职锁定记录

任职记录

锁定记录

任职解锁申请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2017-440307-54-01-700989

工程编号 2017-440307-54-01-70098901

企业编号 618874375

人员编号 411123197710198517

任职类型 项目总监

任职主管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任职原因

项目名称 桂树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桂树路市政工程

企业名称 深圳懿懿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人员名称 赵瑞隆

人员资质证书号 00291060

申请解任职信息

申请解任职原因

申请状态 未申请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资料信息	操作
1	建设单位同意解锁证明*	pdf		上传
2	竣工验收报告*	pdf		上传



程书

2019-005-2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桂树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桂树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李朗片区，为城市支路，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起点接怡李路，终点至联李东路，道路全长 302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双向两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10KV 电力迁改工程、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概算投资额： 974.4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其 它： _____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4.3 其他工程：_____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暂计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5.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暂计 730 日历天，即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取。

总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24.5327 万元

此价格仅为签订合同时方便，不作为期中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最终的监理服务费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如需审计）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和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本工程无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和设备采购阶段监理。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1 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821.74（除去燃气工程部分 24.16 万元）为 797.58 万元，

2 没概算有招标的按招标的标底 / 万元，3 没概算批复也没招标的按工程的预算价 万元，4 没概算批复没招标也没做预算的按结算价（不下浮） / 万元；经计算，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4.5942 万元。

6. 2. 2 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24.5942 \text{ (万元)} \times \underline{1.0} \times \underline{1.0} \times \underline{1.0}$$

$$= \underline{24.5942} \text{ 万元。}$$

6. 2. 3 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下浮 5%。

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23.3645 万元 (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6.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计取

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5% 计取，即：

$$\text{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text{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times 5\% = \underline{1.1682} \text{ 万元}$$

6.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1、工程完成 50%时，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至合同价扣保修阶段监理费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有发生）后的 40%，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为准；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至合同价扣保修阶段监理费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有发生）后的 80%，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为准；

3、其余款项待结算或审计（如需审计）完成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结算（审计）结果的 95%，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为准。剩余 5% 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经办人：

3、综合实力

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鯤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的

審計報告



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深南西路匯景花園海欣閣20G
電話: 0755-26403071 26403074
傳真: 0755-26433358
郵編: 518057

审计报告

敬会财审[2024]第002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工程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鲲鹏工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鲲鹏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鲲鹏工程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六、1	8,231,600.74	5,817,6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帐款	6	六、2	5,924,942.88	4,974,917.17
预付帐款	7		28,962.22	32,814.2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六、3	4,102,814.41	4,016,414.41
存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194,716.68	2,194,71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7,483,036.93	24,036,484.75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六、4	125,240.88	125,240.88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25,240.88	92,633.85
	35			
	36			
	37			
	38			
	39			
	40			
资产总计	41		27,608,277.81	24,129,118.60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45			
短期借款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			
衍生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预收款项	51		138,247.57	128,207.44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六、5	160,658.90	228,514.26
应付利息	54			
应付股利	55			
其他应付款	56	六、6	12,624,829.39	12,289,743.47
持有待售负债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			
其他流动负债	59		4,457,346.99	2,552,821.64
流动负债合计	60		17,381,082.85	15,199,286.81
非流动负债：	61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长期应付款	66			
专项应付款	67			
预计负债	68			
递延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负债合计	73		17,381,082.85	15,199,28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六、7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			
其中：优先股	77			
永续债	78			
资本公积	79			
减：库存股	80			
其他综合收益	81			
盈余公积	82			
未分配利润	83		4,227,194.96	2,929,83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		10,227,194.96	8,929,83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27,608,277.81	24,129,118.60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1,580,580.92	14,540,350.19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减：折扣与折让	4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		21,580,580.92	14,540,350.19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		17,487,598.15	12,546,994.05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106,101.27	50,330.64
（三）经营费用	9			
（四）其他	10			
加：（一）递延收益	11			
（二）代购代销收入	12			
（三）其他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986,881.50	1,943,025.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减：（一）营业费用	16			
（二）管理费用	17		4,175,428.80	3,412,763.48
（三）财务费用	18		-15,933.58	-10,889.21
（四）其他	1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72,613.72	1,458,848.77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286,125.00	99,699.32
（二）期货收益	22			
（一）补贴收入	23			
其中：补贴前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24			
（四）营业外收入	25		113,779.67	114,416.2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8			
罚款净收入	29			
（五）其他	30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31			
减：（一）营业外支出	32		9,136.81	52,63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债务重组损失	34			
罚款支出	35			
捐赠支出	3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			
（二）其他支出	38			
	39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218,154.14	-1,297,363.17
减：所得税	41		12,954.35	
* 少数股东损益	42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3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205,199.79	-1,297,363.17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5		4,021,995.17	4,227,194.96
（二）盈余公积补亏	46			
（三）其他调整因素	4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48		4,227,194.96	2,929,831.79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50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1			
（四）提取储备基金	52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3			
（六）利润归还投资	54			
（七）补充流动资金	55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56			
（九）其他	57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8		4,227,194.96	2,929,831.79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59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1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2			
（五）其他	63			
九、未分配利润	64		4,227,194.96	2,929,831.7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655,638.04	16,560,311.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13,779.66	15,455.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91,124.53	10,143,39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017,183.10	7,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9,360,542.23	26,719,1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8,941.90	84,90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068,318.24	6,240,4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2,572,792.93	12,053,171.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各种税费	7	1,781,381.56	1,048,869.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01,735.46	9,875,597.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0,024,228.19	29,218,04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63,685.96	-2,498,88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7,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286,125.00	84,90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4,744.06	-2,413,97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626,344.80	8,231,60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7,286,125.00	7,084,90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231,600.74	5,817,622.22	
	19	17,183.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航鹏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4,071,995.17	6,000,000.00	-	-	-	4,071,995.17	10,071,995.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4,071,995.17	6,000,000.00	-	-	-	4,071,995.17	10,071,99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2,979,831.79	6,000,000.00	-	-	-	4,227,194.96	10,227,194.96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天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75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

二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采用月初汇率折合成本位币记账。决算日根据国家公布之人民币兑主要外币汇价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了调整。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相关资产若发生减值,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与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借款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5%、10%的残值，按以下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序号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设备	5	10	18
3	电子设备	5	10	18
4	其他设备	5	10	18

9 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五 主要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 值 税	监理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现 金	530. 24	990. 65
银行存款	5, 817, 091. 98	8, 230, 610. 09
合 计	5, 817, 622. 22	8, 231, 600. 74

2 应收账款

帐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1, 534, 592. 23	2, 055, 403. 51
1 年以上	3, 440, 324. 94	3, 869, 539. 37
合 计	4, 974, 917. 17	5, 924, 942. 88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	--------------	--------------



1年以内		188,162.58
1年以上	4,016,414.41	3,914,651.83
<u>合 计</u>	<u>4,016,414.41</u>	<u>4,102,814.41</u>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u>资产类别</u>	<u>202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3.12.31</u>
电子设备	124,599.57			124,599.57
运输设备	457,081.74			457,081.74
其他设备	148,191.42			148,191.42
<u>合 计</u>	<u>729,872.73</u>			<u>729,872.73</u>

累计折旧：

<u>资产类别</u>	<u>202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3.12.31</u>
电子设备	87,662.67	13,972.36		101,635.03
运输设备	406,424.54	3,189.83		409,614.37
其他设备	111,174.64	14,814.84		125,989.48
<u>合 计</u>	<u>605,261.85</u>	<u>38,005.94</u>		<u>637,238.88</u>

固定资产清理 630.00

净 值 125,240.88 92,633.85

5 应交税金

<u>税 项</u>	<u>2023.12.31</u>	<u>2022.12.31</u>
增值税	175,439.28	102,581.09
城建税	5,811.52	3,222.51
印花税	36.24	
个人所得税	43,633.84	45,492.78
企业所得税	-557.70	7,060.74
教育费附加	2,490.65	1,38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0.43	920.71
<u>合 计</u>	<u>228,514.26</u>	<u>160,658.90</u>



应交各项税款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数为准。

6 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2023.12.31</u>
南油集团租赁部	155,438.31
湛江分公司	359,146.74
劳务费	9,587,139.63
赣州分公司	697,458.86
其他	1,490,559.93
<u>合 计</u>	<u>12,289,743.47</u>

7 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出资比例</u>	<u>注册资本</u>	<u>实收资本</u>
苏天来	51%	3,060,000.00	3,060,000.00
邓荣钦	1%	60,000.00	60,000.00
廖国辉	20%	1,200,000.00	1,200,000.00
黄海	1%	60,000.00	60,000.00
余文天	1%	60,000.00	60,000.00
贾瑜	5%	300,000.00	300,000.00
王平宝	2%	120,000.00	120,000.00
吴剑勇	15%	900,000.00	900,000.00
徐焰军	4%	240,000.00	240,000.00
<u>合 计</u>	<u>1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和增加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增加的资本已列往来科目。



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匯景花園海欣閣20G
電話：0755-26403071 26403074
傳真：0755-26433358
郵編：518057

审计报告

敬会财审[2023]第 009 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工程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鲲鹏工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鲲鹏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鲲鹏工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六、1		
货币资金	2		8,626,344.80	8,231,60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帐款	6	六、2	4,531,042.47	5,924,942.88
预付帐款	7		28,429.42	28,962.22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六、3	4,250,080.16	4,102,814.41
存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194,716.68	2,194,71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630,613.53	27,483,036.93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六、4	146,063.72	125,240.88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46,063.72	125,240.88
	35			
	36			
	37			
	38			
	39			
	40			
资产总计	41		26,776,677.25	27,608,277.81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45			
短期借款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			
衍生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预收款项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828,730.50	138,247.57
应交税费	53	六、5	253,858.90	160,658.90
应付利息	54			
应付股利	55			
其他应付款	56	六、6	11,214,745.69	12,624,829.39
持有待售负债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			
其他流动负债	59			
流动负债合计	60		4,457,346.99	4,457,346.99
非流动负债：	61		16,754,682.08	17,381,082.85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长期应付款	66			
专项应付款	67			
预计负债	68			
递延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负债合计	73		16,754,682.08	17,381,08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六、7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			
其中：优先股	77			
永续债	78			
资本公积	79			
减：库存股	80			
其他综合收益	81			
盈余公积	82			
未分配利润	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		4,021,995.17	4,227,19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10,021,995.17	10,227,194.96
			26,776,677.25	27,608,277.81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4,259,654.32	21,580,580.92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减：折扣与折让	4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		24,259,654.32	21,580,580.92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		19,104,208.12	17,487,598.15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164,676.05	106,101.27
（三）经营费用	9			
（四）其他	10			
加：（一）递延收益	11			
（二）代购代销收入	12			
（三）其他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4,990,770.15	3,986,881.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减：（一）营业费用	16			
（二）管理费用	17		4,566,088.25	4,175,428.80
（三）财务费用	18		-17,221.24	-15,933.58
（四）其他	1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41,903.14	-172,613.72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286,125.00
（二）期货收益	22			
（三）补贴收入	23			
其中：补贴前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24			
（四）营业外收入	25		17,760.80	113,779.6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8			
罚款净收入	29			
（五）其他	30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章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31			
减：（一）营业外支出	32		50,823.47	9,136.8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债务重组损失	34			
罚款支出	35			
捐赠支出	3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			
（二）其他支出	38			
	39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408,840.47	218,154.14
减：所得税	41		5,110.51	12,954.35
* 少数股东损益	42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3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403,729.96	205,199.79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5		3,618,265.21	4,021,995.17
（二）盈余公积补亏	46			
（三）其他调整因素	4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48		4,021,995.17	4,227,194.96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50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1			
（四）提取储备基金	52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3			
（六）利润归还投资	54			
（七）补充流动资金	55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56			
（九）其他	57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8		4,021,995.17	4,227,194.96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59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1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2			
（五）其他	63			
九、未分配利润	64		4,021,995.17	4,227,194.9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301,787.07	16,655,638.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870.92	113,779.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48,440.69	2,591,12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041,107.67	7,017,1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3,656,098.68	19,360,5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041,107.67	268,94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396,380.83	5,068,318.2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114,328.91	12,572,792.9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各种税费	8	1,650,314.38	1,781,381.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9,077.17	601,735.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4,340,101.29	20,024,22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4,002.61	-663,68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86,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725,110.28	-394,74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286,12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351,455.08	8,626,34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1,107.67	17,18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626,344.80	8,231,600.74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天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75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

二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采用月初汇率折合成本位币记账。决算日根据国家公布之人民币兑主要外币汇价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了调整。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相关资产若发生减值,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与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借款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5%、10%的残值，按以下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序号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设备	5	10	18
3	电子设备	5	10	18
4	其他设备	5	10	18

9 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五 主要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 值 税	监理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 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现 金	59.27	990.65
银行存款	8,626,285.53	8,230,610.09
合 计	8,626,344.80	8,231,600.74

2 应收账款

帐 龄	2021.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413,226.48	2,055,403.51
1年以上	4,117,815.99	3,869,539.37
合 计	4,531,042.47	5,924,942.88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2021.12.31	2022.12.31
-----	------------	------------



1年以内	265,000.00	188,162.58
1年以上	3,985,080.00	3,914,651.83
<u>合 计</u>	<u>4,250,080.16</u>	<u>4,102,814.41</u>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u>资产类别</u>	<u>2021.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2.12.31</u>
电子设备	122,494.12	8,405.45	6,300.00	124,599.57
运输设备	452,683.74	4,398.00		457,081.74
其他设备	143,811.77	4,379.65		148,191.42
<u>合 计</u>	<u>718,989.63</u>	<u>17,183.10</u>		<u>729,872.73</u>

累计折旧：

<u>资产类别</u>	<u>2021.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2.12.31</u>
电子设备	73,741.17	19,591.50	5,670.00	87,662.67
运输设备	402,338.30	4,086.24		406,424.54
其他设备	96,846.44	14,328.20		111,174.64
<u>合 计</u>	<u>572,925.91</u>	<u>38,005.94</u>	<u>5,670.00</u>	<u>605,261.85</u>

固定资产清理

630.00

净 值

146,063.72

125,240.88

5 应交税金

<u>税 项</u>	<u>2021.12.31</u>	<u>2022.12.31</u>
增值税	191,408.65	102,581.09
城建税	12,757.20	3,222.51
个人所得税	35,470.25	45,492.78
企业所得税	5,110.51	7,060.74
教育费附加	5,467.37	1,38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4.92	920.71
<u>合 计</u>	<u>253,858.90</u>	<u>160,658.90</u>

应交各项税款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数为准。



6 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2022.12.31</u>
南油集团租赁部	155,438.31
湛江分公司	359,146.74
劳务费	10,064,735.78
赣州分公司	697,458.86
其他	1,348,049.70
<u>合 计</u>	<u>12,624,829.39</u>

7 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出资比例</u>	<u>注册资本</u>	<u>实收资本</u>
苏天来	51%	3,060,000.00	3,060,000.00
邓荣钦	1%	60,000.00	60,000.00
廖国辉	20%	1,200,000.00	1,200,000.00
黄海	1%	60,000.00	60,000.00
余文天	1%	60,000.00	60,000.00
贾瑜	5%	300,000.00	300,000.00
王平宝	2%	120,000.00	120,000.00
吴剑勇	15%	900,000.00	900,000.00
徐焰军	4%	240,000.00	240,000.00
<u>合 计</u>	<u>1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和增加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增加的资本已列往来科目.



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深南西路匯景花園海欣閣20G
電話: 0755-26403071 26403074
傳真: 0755-26433358
郵編: 518057

审计报告

敬会专审[2022]第 002 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工程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鲲鹏工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鲲鹏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鲲鹏工程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六、1		
货币资金	2		16,351,455.08	8,626,34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帐款	6	六、2	5,176,077.58	4,531,042.47
预付帐款	7		40,580.63	28,429.42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六、3	4,084,723.76	4,250,080.16
存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194,716.68	2,194,71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7,847,553.73	26,630,613.53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六、4	131,224.78	146,063.72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1,224.78	146,063.72
	35			
	36			
	37			
	38			
	39			
	40			
资产总计	41		27,978,778.51	26,776,677.25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45			
短期借款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			
衍生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预收款项	51		708,610.50	828,730.50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六、5	337,134.41	253,858.90
应付利息	54			
应付股利	55			
其他应付款	56	六、6	14,150,615.89	11,214,745.69
持有待售负债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			
其他流动负债	59		3,164,152.50	4,457,346.99
流动负债合计	60		18,360,513.30	16,754,682.08
非流动负债：	61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长期应付款	66			
专项应付款	67			
预计负债	68			
递延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负债合计	73		18,360,513.30	16,754,68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六、7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			
其中：优先股	77			
永续债	78			
资本公积	79			
减：库存股	80			
其他综合收益	81			
盈余公积	82			
未分配利润	83		3,618,265.21	4,021,99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		9,618,265.21	10,021,99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27,978,778.51	26,776,677.25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6,373,685.62	24,259,654.32
其中: 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减: 折扣与折让	4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		26,373,685.62	24,259,654.32
减: (一) 主营业务成本	6		21,684,360.32	19,104,208.12
其中: 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二)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186,178.66	164,676.05
(三) 经营费用	9			
(四) 其他	10			
加: (一) 递延收益	11			
(二) 代购代销收入	12			
(三) 其他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4,503,146.64	4,990,770.15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减: (一) 营业费用	16			
(二) 管理费用	17		3,570,856.45	4,566,088.25
(三) 财务费用	18		-17,789.29	-17,221.24
(四) 其他	1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950,079.48	441,903.14
加: (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177,452.05	
(二) 期货收益	22			
(三) 补贴收入	23			
其中: 补贴前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24			
(四) 营业外收入	25		15,031.91	17,760.80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8			
罚款净收入	29			
(五) 其他	30			
其中: 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31			
减: (一) 营业外支出	32		3,250.00	50,823.47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债务重组损失	34			
罚款支出	35			
捐赠支出	36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			
(二) 其他支出	38			
	39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1,139,313.44	408,840.47
减: 所得税	41		32,632.39	5,110.51
* 少数股东损益	42			
加: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3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1,106,681.05	403,729.96
加: (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		2,511,584.16	3,618,265.21
(二) 盈余公积补亏	46			
(三) 其他调整因素	4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48		3,618,265.21	4,021,995.17
减: (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50			
(三)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1			
(四) 提取储备基金	52			
(五)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3			
(六) 利润归还投资	54			
(七) 补充流动资金	55			
(八) 单项留用的利润	56			
(九) 其他	57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8		3,618,265.21	4,021,995.17
减: (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59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1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2			
(五) 其他	63			
九、未分配利润	64		3,618,265.21	4,021,995.1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260,350.21	20,301,787.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7,110.68	5,870.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459,459.68	3,348,44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23	28,229.20	7,041,10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8,746,920.57	23,656,09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229.20	-7,041,10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370,778.46	7,396,38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567,375.59	15,114,328.9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各种税费	7	1,912,766.95	1,650,314.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614,595.24	179,077.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6,465,516.24	24,340,10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小计	2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81,404.33	-684,00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3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53,175.13	-7,725,11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小计	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098,279.95	16,351,45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229.20	41,10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351,455.08	8,626,344.80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天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75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

二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采用月初汇率折合成本位币记账。决算日根据国家公布之人民币兑主要外币汇价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了调整。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相关资产若发生减值,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与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借款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5%、10%的残值，按以下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序号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设备	5	10	18
3	电子设备	5	10	18
4	其他设备	5	10	18

9 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 支付股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五 主要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 值 税	监理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 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现 金	59.27	757.05
银行存款	8,626,285.53	16,350,698.03
合 计	8,626,344.80	16,351,455.08

2 应收账款

帐 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13,226.48	3,681,173.51
1年以上	4,117,815.99	1,494,904.07
合 计	4,531,042.47	5,176,077.58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65,000.00	3,479,388.51
1年以上	3,985,080.00	605,335.25
合 计	4,250,080.16	4,084,723.76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电子设备	88,512.19	33,981.93		122,494.12
运输设备	445,558.00	7,125.74		452,683.74
其他设备	143,811.77			143,811.77
合 计	<u>677,881.96</u>	<u>41,107.67</u>		<u>718,989.63</u>

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电子设备	63,228.90	10,512.27		73,741.17
运输设备	401,002.20	1,336.10		402,338.30
其他设备	82,426.08	14,420.36		96,846.44
合 计	<u>546,657.18</u>	<u>26,268.73</u>		<u>572,925.91</u>
净 值	<u>131,224.78</u>			<u>146,063.72</u>

5 应交税金

税 项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91,408.65	241,096.12
城建税	12,757.20	16,571.08
个人所得税	35,470.25	31,069.08
企业所得税	5,110.51	36,561.65
教育费附加	5,467.37	7,10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4.92	4,734.59
合 计	<u>253,858.90</u>	<u>337,134.41</u>

应交各项税款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数为准。

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南油集团租赁部	155,438.31

湛江分公司	359,146.74
劳务费	9,005,601.83
赣州分公司	697,458.86
其他	997,099.95
<u>合 计</u>	<u>11,214,745.69</u>

7 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出资比例</u>	<u>注册资本</u>	<u>实收资本</u>
苏天来	51%	3,060,000.00	3,060,000.00
邓荣钦	1%	60,000.00	60,000.00
陈跃华	20%	1,200,000.00	1,200,000.00
黄海	1%	60,000.00	60,000.00
余文天	1%	60,000.00	60,000.00
贾瑜	5%	300,000.00	300,000.00
王平宝	2%	120,000.00	120,000.00
吴剑勇	15%	900,000.00	900,000.00
徐焰军	4%	240,000.00	240,000.00
<u>合 计</u>	<u>1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2018年8月15日, 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和增加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 增加的资本已列往来科目。